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  
**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丝路视觉”）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蓝”）及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设计院”）作为联合体与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以下简称“上海规划馆”）已于近日签署《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2、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1、丝路蓝于2020年11月29日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近日，丝路蓝、华东设计院与上海规划馆正式签署《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丝路蓝和华东设计院共同完成上海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相关的总体及各区域展陈深化方案设计及展陈实施工作。

3、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上海规划馆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举办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注册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杭燕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反映城市总体规划方面的展示、查询、研究交流、宣传教育、休闲观光功能。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规划馆为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通过财政拨款作为经费来源。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 2、联合体成员华东设计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筑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和测量、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华东设计院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 600629）下属全资子公司。华东设计院坚持“立足上海、服务全国、面向国际”的发展战略。在上海，承担了上海众多标志性建筑设计任务，是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

建设的骨干企业；在中国，华东设计院设有 17 个分支机构，并在 31 个省份和直辖市拥有地标性设计作品，是国家城乡建设的排头兵；在海外，华东总院的设计作品遍及世界七大洲的 23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3、公司、丝路蓝近三年未与上海规划馆、华东设计院签署类似业务合同，公司和丝路蓝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各方：

发包人：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承包人 1：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为：208,886,788 元，其中丝路蓝承担的合同金额为 143,550,088 元；华东设计院承担的合同金额为 65,336,700 元。

3、服务项目承包范围：完成上海规划馆展陈服务相关的总体及各区域展陈深化方案及展陈服务施工工作。其中，丝路蓝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的总体及各区域的展陈实施工作，包括展陈实施工作、基础装修、陈列布展、多媒体系统、互动多媒体系统、专业灯光购置、测评等；华东设计院负责本项目总体和各区域展陈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数字沙盘的整体交付，包括为完成数字沙盘展项的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集成等内容。

4、项目竣工日期：各方约定项目服务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5、支付条款依据项目进度分期进行支付，按照联合体成员各自合同金额由上海规划馆分别向丝路蓝和华东设计院支付。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职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丝路蓝中标并实施深圳城市规划馆布展总承

包项目之后又一标杆项目，彰显公司在城市规划展示馆数字化展陈理念、创意设计、科技赋能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标志着公司展览展示业务领域“文化+科技”的创意创新组合优势进一步获得业界的肯定和认可。

2、本项目归属于丝路蓝的合同金额为 143,550,088 元，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合同已经各方签字确认，但仍不排除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